

##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學生住宿申請書

生活輔導組（存根聯）

班 級	學號	姓 名	性 別	電 話	手機
	座號				住家
通 訊 地 址				電 話	父親手機 母親手機
申 請 理 由			遷入宿 舍時間	自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起	
用餐需求	葷 / 素				
遷 入 保 證	住宿期間應遵守學校宿舍一切規定，如有違犯經勸導不聽被勒令退宿者，不得退費。				
住宿備註	學校保留學生住宿或退宿之決定權				
申請人 簽章	學生：		家長：		
導 師	生 輔 組 長		主 任 教 官		學 務 主 任
備 註	<p>1 本申請書向生活輔導組索取，經核准後於註冊時繳交住宿費、伙食費。</p> <p>2 本申請書請交回生活輔導組。</p> <p>3 申請資格：以【體育班學生】、【特殊急難】、【遠到】、【交通不便】、【新生】先後順序進行審核。</p> <p>4 寢具：本校宿舍床位(尺寸:90×197公分)，寢具花色樣式不拘，請自行購買。</p> <p>5 早晚餐：早餐自理，晚餐一律團膳（每餐費用待招標後決定），伙食費以實際用餐天數計算。</p>				

## 住宿生特別規定：

- 一、住宿費一學期 4,800 元，註冊時繳交。
- 二、除隔日是週末輔導課或球隊練球，禮拜五可留宿外，假日一律返鄉省親，不得藉故留宿不回家，假期結束當日晚上 9:00 收假點名，因故不能準時收假，請家長打電話向宿舍幹事請假。
- 三、住宿生於晚上 5 時 50 後嚴禁不假外出，請假一律經家長電話聯絡宿舍幹事後，同意始得准之。
- 四、住宿生除經核准補習或請假外，一律參加夜間自習(每星期一至星期四)，不得利用夜間在外打工或參加任何研習活動。在校外補習者須出具補習班所開立上課證明向宿舍幹事申請。
- 五、申請住宿後，中途經家長同意退宿者，可辦理退費(退費依相關規定辦理)。學生在住宿期間如私自退宿離校，除按規定懲處並通知家長外，本校不負尋找及任何安全責任。
- 六、宿舍嚴禁使用電磁爐、火鍋等危險電器用品，避免造成意外災害。請勿攜帶高額金錢，貴重物品請自行妥善保管。

### 住宿生攜帶物品注意事項：

本校宿舍提供床、書桌(附檯燈)、衣櫃

冷氣(費用由各寢室自行負擔)

以下用品請自備：

1. 床墊(3 尺)枕頭及棉被等睡眠用品
2. 臉盆、毛巾等盥洗用品
3. 洗衣用品(洗衣粉或洗衣精、刷子、衣架)
4. 電器用品:小電風扇及延長線(附安全開關)、手機、吹風機(之外電器不得攜帶)
5. 個人衣物、健保卡
6. 請勿攜帶貴重物品
7. 現金請勿太多並自行保管妥當